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7,167,779股，其中包括1,613,593,699股A股及403,574,080股H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Futu Trustee Limited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託管賬戶(其受益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持有5,104,200股H股未歸屬的附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530%)，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依據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依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方於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475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661,400,03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4770%。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曉申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658,992,936 (99.6361%)	2,150,979 (0.3252%)	256,124 (0.038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59,584,376 (99.7255%)	1,245,257 (0.1883%)	570,406 (0.086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659,503,238 (99.7132%)	1,637,657 (0.2476%)	259,144 (0.039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4.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659,275,911 (99.6788%)	1,885,004 (0.2850%)	239,124 (0.036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5.	建議控股子公司境外發行債券	659,292,578 (99.6814%)	1,642,795 (0.2484%)	464,666 (0.0703%)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補選黃浩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8,125,035 (99.5048%)	2,662,518 (0.4026%)	612,486 (0.092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建議補選羅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51,541,771 (98.5095%)	9,233,702 (1.3961%)	624,566 (0.094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斯穎女士(「黃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黃浩鈞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羅榮女士(「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及黃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羅女士及黃先生的簡歷及其他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見該通函。

黃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並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黃先生之委任後，黃女士由於其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斯穎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黃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另外，羅女士被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